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

 TEL: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 文 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貿豐字第110432號

附 件：

主 旨：針對市售小包裝食品之標示應符合「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請查照。

說 明：

 ㄧ、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8日FDA食字第1101303467號函辦理。

 二、為充分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並兼顧產業發展，對於小包裝食品，考量可供標示之面積較小，衛生福利部於110年9月1日公告訂定「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規範最大表面積不足二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食品，得豁免部分標示事項之規定，惟仍應標示品名、有效日期、國內負責廠商資訊、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及過敏原等醒語資訊。另，除品名及有效日期外之其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22條應標示事項，亦得於產品外包裝以電子化方式(QR Code)揭露。前述標示方式，業者擇一標示之。本項規定自公告後即日生效，以產製日期為主。

 三、前述規定及問答集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管理署官網首頁(網址為: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項下查詢。

 四、針對小包裝食品，食品業者應提供清楚明確資訊，以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市售小包裝食品，如有標示不完整之情結，涉違反食安法第22條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另倘涉及標示不實，涉違反同法第28條規定，最重可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產品依同法第52條限期回收改正。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專線0800-035-958、03-561-9633、食品標示諮詢服務信箱foodlabel@hibox.biz及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http://www.foodlabel.org.tw>，歡迎多加利用。

 **理事長**  **簡 文 豐**